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人才。

二、招生类型与方式

2025年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采取“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和直接攻读博士（以下简称“直博”）三种选拔方式择优录取。其中直博生选拔工作已完成，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后续详见《宁夏医科大学关于2025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三、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导师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导师见《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实际招生人数将依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学校发展和生源情况需要适当调整。因录取“本科直博”考生、“硕博连读”考生完成招生计划的导师，将不再接收“申请-考核”制考生。

四、报考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 （二）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三）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应届硕士毕业（入学前需取得硕士学位

位)。

(四) 报考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硕士毕业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专业须与报考专业相同，并在临床医学二级学科范围内。报考“常见病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研究方向的，硕士毕业专业须在临床医学、中医学及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范围内；报考“代谢性血管病学”二级学科的，本科毕业专业须为临床医学、硕士毕业专业须在医学学科门类内。

(五) 报考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硕士毕业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专业须与所报考专业相同。临床医学要求申请专业在招生目录有二级学科的，须在二级学科范围内，有研究方向的，须在相应研究方向范围内；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硕士专业应为中医类。报考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届毕业生须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入学时须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2. 往届毕业生须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2015年以前硕士研究生入学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现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须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中级职称；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二级学科的，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

3.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不能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六)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 (CET-4) ≥ 425 分 (仅限中医专博)；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CET-6) ≥ 425 分；
3. 雅思 (IELTS) ≥ 6 分；

4. 托福 (TOEFL) ≥ 80 分;
5. 留学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 ≥ 305 分;
6. 专业英语四级考试 (TEM-4) ≥ 60 分;
7.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 5) ≥ 60 分;
8. 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达到考试当年国家线;

9. 在国际高水平英文期刊上以自然排名第一作者或重要通讯作者发表专业性的学术论文。(CET、IELTS、TOEFL、GRE、TEM-4、WSK外语水平证书有效期十年,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和学术论文有效期三年)。

(七) 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申请-考核”制报名起始日开始前)需以自然排名第一作者或重要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或具有1项排名第一的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等科研成果。

(八) 具有两名报考学科领域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生导师的专家推荐(拟报考的导师不得作为推荐人)。

(九) 考生在报考前请与拟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取得联系,并经导师在《报考登记表》签字。导师联系方式可向各二级招生单位咨询。

(十) 其他考生

现役军人考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注:考生报名前请务必认真核对是否符合我校公布的报考条件。凡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网上审核不通过或不能考试、复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报考程序

(一) 网上报名及提交报名材料

1. 报名及提交材料时间

2025年5月16日16:00至5月20日22:00。

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链接：<http://nxmu.zssystem.cn/>）如实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再补报、并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注：因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报名材料上传不全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所有考生须提交的证件及材料

(1) 准考证照片。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无修、彩色电子标准证件照（JPG格式，150×200像素，大小100K以内，背景颜色不限）。

(2) 本人身份证原件照片。须将正反面放在同一文件内上传，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获得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或包含曾用名的人口本个人页。

(3) 本人学历（学籍）及工作证明材料原件照片。

①应届毕业生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报告验证有效期须在2025年5月16日之后。

②往届毕业生须上传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现从事工作专业证明。2015年以前硕士研究生入学、未参加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现从事临床工作的考生，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现从事工作专业的职称证及工作专业证明；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二级学科的，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或《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现从

事工作专业的职称证及工作专业证明。

③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5)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
应届毕业生须有本人所在培养单位签字盖章，往届毕业生须有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人才交流中心签字盖章。

(6)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

(7)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要求须有报考学科领域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生导师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并手写签名，报考导师不能作为推荐人。

3. 其他科研业绩及英语能力等相关材料。科研业绩材料须为近三年内的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申请-考核”制报名起始日开始前），包括发表的论文、著作、课题、发明专利、获奖证书等。

4.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注：同一类材料须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考生必须保证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二）报考费缴纳

1. 缴费时间

详见后续相关通知。

2. 缴费标准

200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无效报名，缴费后概不退费。

六、考试形式

(一) 初审

由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审核考生提交的材料。

(二) 复试

具体时间、形式及要求见后续相关通知。

(三) 录取

根据初审和复试成绩，并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审查、科研业绩及体检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

七、学费、奖助政策

(一) 学费：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批准执行，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均为10000元/学年。

(二) 奖助政策：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相关奖助政策可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官网进行查阅。

八、有关重要说明

(一) 现为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研究生、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以及原为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且正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同意方能报考。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无法考试或录取等情况，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 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纪违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

(三) 重复录取的考生，学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 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若教育部关于2025年博士招生工作有新的政策及要求，以教育部发布的通知为准。

（六）我校不提供与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关的复习资料，也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九、监督机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學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监督电话：0951-6980035

十、招生咨询

宁夏医科大学 代码：10752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1160号 邮编：750004

部门	咨询电话	咨询邮箱
第一临床医学院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0951-6744022	yjsgzbgs@163.com
第二临床医学院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0951-6192223	nyd_delcyxy@163.com
第三临床医学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0951-5920219	dslycyxy013@163.com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谢性心血管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0951-6880611	806368389@qq.com
基础医学院	0951-6980100	jcyb@nxmu.edu.cn

宁夏回族自治区颅脑疾病重点实验室/省部 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0951-8897210	lnyjs240@126.com
公共卫生学院	0951-6980141	ggwszhaosheng@qq.com
药学院	0951-6880692	yxyyjsb@nxmu.edu.cn
中医学院	0951-6880526	zyxyjsbgs@163.com
护理学院	0951-6880519	nxmu_hlxy@163.com
研究生院	0951-6980183	yjsy@nxmu.edu.cn

附件:

1.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
3.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政审表》
4.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个人陈述》
5.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6. 《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